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

茲通告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5樓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華寶企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12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載入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以及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致使買賣協議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08年12月1日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知書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及倘有投票表決時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2) 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及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將視乎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